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华东理工大学

2017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学校职能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五、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一、学校基本情况

华东理工大学原名华东化工学院，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00 多年前的南洋公学和震旦学院，是 1952 年由交通大学（上海）、震旦大学（上海）、大同大学（上海）、东吴大学（苏州）、江南大学（无锡）等校化工系合并组建而成的新中国第一所以化工特色闻名的高等学府。1956 年被定为全国首批招收研究生的学校之一，1960 年起被中共中央确定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1993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更名为华东理工大学，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行列，1997 年上海市参与共建共管，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研究生院，2008 年获准建设“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是国家首批实施自主招生改革的 22 所高校之一。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改革与建设，现已发展成为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

学校现有徐汇校区、奉贤校区和金山科技园区三部分，占地面积 2535 亩，各类建筑总面积 91 万平方米，建有一批标准体育设施；图书馆总藏书量 309.3 万册，收订中外文期刊 4.3 万余种，具有 CA、EI 等 84 种大型中外文文献数据库和网络镜像数据库；建有教育部科技项目及成果查新中心工作站、上海市科委科技查新站、上海高校外国教材中心、上海市研究生电子文献检索中心等机构，分析测试中心、珠宝检测中心为国家计量认证单位。

学校学位授权点覆盖理、工、农、医、经、管、文、法、艺术、哲学、教育 11 个学科门类，38 个一级学科。有 67 个本科专业；25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47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3 个博士学位授

权一级学科，81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拥有工商管理（MBA、EMBA）、公共管理（MPA）、法律（JM）、社会工作（MSW）、会计（MPAcc）、艺术（MFA）、金融（MF）、翻译（MTI）、药学（M Pharm）、中药学（MCMM）、工程管理（MEM）和工程（含 18 个领域）的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设有 1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 7 个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0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7 个上海一流学科。

学校现有在校全日制学生近 2.45 万人，其中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8778 人（其中博士生 1541 人），全日制本科生 15385 人，来自 80 余个国家的留学生 551 人。现有教职员工 3129 人，其中两院院士 5 名，双聘院士 4 名，国家“千人计划”5 名，“青年千人”4 名，国家教学名师 2 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6 名、讲座教授 2 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7 名，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7 名，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成员 3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3 名，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1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3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4 个。

学校有 8 个国家级研究基地、23 个省部级研究基地、2 个国际合作科研基地、55 个校级研究所（中心），建有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全国 6 所首批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高校之一。每年承担各类研究课题 1600 多项，科研经费逐年增加。历年来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及国家科技进步奖 62 项，省部委科技进步奖 700 余项，拥有各类国内外有效专利 1800 余项。

60 余年来，学校共为国家培养了 20 余万名毕业生（含网络、继

续教育毕业生），校友中 18 人当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今天，华东理工大学正昂首阔步，在未来十年或者更长一段时间，朝着把学校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特色鲜明、多学科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总体目标前进。

二、学校职能

学校承担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其核心任务是立德树人。

学校致力于培养具有社会责任、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卓越人才，造就实业中坚、行业翘楚和国家栋梁。本科阶段注重通识教育，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专业素养；研究生阶段注重专业教育，增强创新性实践的训练。科学制定面向社会和未来的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学校聚焦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立足创新，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注重建立产学研用战略联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学校紧密联系社会，积极为国家、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服务。

学校承担文化传承与创新、传播与辐射、示范与引领、服务与支撑职能，努力创造时代先进文化，丰富精神文化内涵，充实人类智慧宝库，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大学本级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下属的资产

经营公司等独立核算法人单位的经费收支。

四、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华东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907.01	一、教育支出	264,506.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2,647.80
三、事业收入	114,814.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0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85.00
五、其他收入	25,248.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969.01	本年支出合计	271,104.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335.53	结转下年	80,072.68
上年结转	81,872.58		
收入总计	351,177.12	支出总计	351,177.12

表 2：收入预算表

单位：华东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63,089.93	99,692.40	114,814.00	44,855.00	25,248.00	23,335.53
20502	普通教育	263,089.93	99,692.40	114,814.00	44,855.00	25,248.00	23,335.53
2050205	高等教育	263,089.93	99,692.40	114,814.00	44,855.00	25,248.00	23,335.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64.57	2,264.57				
20602	基础研究	2,164.57	2,164.57				
2060201	机构运行	910.78	910.78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53.79	1,253.79				
20603	应用研究	100.00	10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04	46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4	465.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4	46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5.00	3,4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5.00	3,4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5.00	3,485.00				
	合 计	269,304.54	105,907.01	114,814.00	44,855.00	25,248.00	23,335.53

表 3：支出预算表

单位：华东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64,506.60	160,732.93	103,773.67			
20502	普通教育	264,506.60	160,732.93	103,773.67			
2050205	高等教育	264,506.60	160,732.93	103,773.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47.80	910.78	1,737.02			
20602	基础研究	2,168.61	910.78	1,257.83			
2060201	机构运行	910.78	910.78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57.83		1,257.83			
20603	应用研究	251.22		251.22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51.22		251.2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7.97		227.9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7.97		22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04	46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4	465.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4	46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5.00	3,4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5.00	3,4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5.00	3,485.00				
	合 计	271,104.44	165,593.75	105,510.69			

表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华东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99,692.40	73,765.40	55,351.11	18,414.29	25,927.00
20502	普通教育	99,692.40	73,765.40	55,351.11	18,414.29	25,927.00
2050205	高等教育	99,692.40	73,765.40	55,351.11	18,414.29	25,92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64.57	910.78	510.04	400.74	1,353.79
20602	基础研究	2,164.57	910.78	510.04	400.74	1,253.79
2060201	机构运行	910.78	910.78	510.04	400.74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53.79				1,253.79
20603	应用研究	100.00				10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04	465.04	46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4	465.04	465.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4	465.04	46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5.00	3,485.00	3,48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5.00	3,485.00	3,48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5.00	3,485.00	3,485.00		
	合 计	105,907.01	78,626.22	59,811.19	18,815.03	27,280.79

五、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我校2017年收支总预算351,17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907.01万元，事业收入114,814.00万元，其他收入25,248.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3,335.53万元，上年结转81,872.58万元。2017年本年支出预算271,104.44万元，结转下年80,072.68万元。

（二）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我校2017年当年收入预算269,30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907.01万元，占当年收入预算的39.33%；事业收入114,814.00万元，占当年收入预算的42.63%；其他收入25,248.00万元，占当年收入预算的9.3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3,335.53万元，占当年收入预算的8.66%。

（三）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我校2017年当年支出预算271,104.44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64,506.6万元，占当年支出预算的97.57%；科学技术支出2,647.80万元，占当年支出预算的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5.04万元，占当年支出预算的0.17%；住房保障支出3,485.00万元，占当年支出

预算的 1.28%。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我校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5,907.01 万元，占本年收入总数的 39.33%。具体情况如下：

（1）高等教育支出（2050205）：99,692.40 万元，占 94.13%。

（2）机构运行支出（2060201）：910.78 万元，占 0.86%。

（3）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2060204）：1,253.79 万元，占 1.18%。

（4）高技术研究支出（2060303）：100.00 万元，占 0.09%。

（5）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02）：465.04 万元，占 0.44%。

（6）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3,485.00 万元，占 3.28%。

六、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教育部部门预算拨付我校的财政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学校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

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高等学校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高等教育支出：反映学校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教育部拨付我校的科学技术类专项项目经费支出。其他的科研经费收入计入“事业收入”，相应支出计入“教育支出”。

（1）基础研究

A、机构运行：主要反映学校的日常运行支出和学校基础研究机构的有关支出。

B、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2）应用研究

A、社会公益研究：反映学校承担的卫生、劳动保护、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研究项目的支出。

B、高技术研究：反映学校承担的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项目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教育部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

人员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学校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5、结转下年：指当前年度预计未完项目、需结转到下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